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更好地优化产品结构，创新企业生产经营方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实现快速健康发展的目标，研发智能化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实现行业引领和效益提升的双重效应，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经公司充分研究论证后，公司拟通过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将用于新建功能性纤维项目和热电联产项目。

（1）恒逸有限拟以自有资金与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山新区”）共同出资投资设立“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热电”或“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其中恒逸有限认缴 18,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90%；尖山新区认缴 2,00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2）拟通过恒逸有限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新材料”）。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出资，

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的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或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海宁市尖山新区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7109684034

注册资本：36,600 万人民币

住所：尖山围垦区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王云开

经营范围：尖山段滩涂治江围垦、涂地开发、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关联关系：尖山新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尖山新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

三、投资标的恒逸热电的基本情况

1、拟设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宁恒逸热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尖山新区潮起路 28 号招商中心 2 楼 208-2 室

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各投资方出资额、出资比例：

公司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恒逸有限	180,000,000	90%	货币
尖山新区	20,000,000	10%	货币
合计	200,000,000	100%	

拟定经营范围：热电项目开发。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四、恒逸新材料的基本情况

（1）出资金额、方式

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出资 100,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恒逸有限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海宁恒逸新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具体以工商注册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址：海宁市尖山新区

法定代表人：王松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聚酯切片、化纤丝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五、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前暂未签署相关协议。

六、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满足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品生产规模，改善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创新生产经营方式，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空间，巩固市场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投资将会增加公司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利益最大化的要求。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两家子公司是公司在考虑各方面因素的基础上实施的战略布局，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两家公司均为新设公司，可能存在公司管理、资源配置、人力资源及市场开拓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且目前相关投资合同尚未签署，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公司主营核心业务做大做强，有利于推动公司聚酯纤维产业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两家子公司的设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七、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此次投资相关事宜。

八、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三日